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11 月 13 日廢字第 H91002062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保稽查巡邏勤務，於 91 年 8 月 29 日 12 時 20 分

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路面，發現訴願人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廢棄物，致混凝土污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1 年 8 月 29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33771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 91 年 11 月 13 日廢字第 H910020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

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 千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

411126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4 日

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9 月 7 日）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（94 年 8 月 2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曾於 94 年 8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

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分下列 2 種……二、事業廢棄物：（一）有害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、危險性，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。（二）一般事業廢棄物：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」「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，係指農工礦廠（場）、營造業……及

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36 條規定：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2 條規定：「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，違反……第 36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……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……六、建築廢棄物：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。」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，應符合左列規定：一、貯存地點、容器、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有廢棄物飛揚、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建築廢棄物之清除方法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另定之。」

91 年 11 月 21 日廢止之臺北市建築廢棄物清除方法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所稱建築廢棄物，係指營建或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營建廠商應負責清理工地四周環境，其產生之建築廢棄物不得飛揚、溢散、滲出、流出而污染工地範圍外地面、溝渠。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份才收到處分書，因原處分機關之疏忽，導致訴願人於事發後 3 年才收到罰單，請原處分機關找業主出面，釐清事實。

四、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確有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廢棄物，致混凝土污染路面情事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據以掣單舉發、處分，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400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原處分機關之疏忽，導致訴願人於事發後 3 年才收到罰單，請原處分機關找業主出面，釐清事實乙節，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所載：「……三、… ……本案因稽查人員於填寫地址時誤將『○○弄』誤植為『○○弄』，致處分書無法寄達，後經由經濟部商業司重新查得訴願人之資料後，方再次寄送處分書。……」況訴願人縱於事發後近 3 年始收受處分書，亦無礙於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又按訴願人既承攬工程施工，依前揭規定及函釋，即負有維護管理及保持工地四周環境清潔之責。依

卷附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工地確有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廢棄物，致混凝土污染路面之情事。復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400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：「本案於 91.8.29 中午 12:00 經本隊巡查員於巡視轄區時發現本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停車場出入口旁，地下室灌漿施工，現場工作人員未依規定設置污染防治設施，致污染路面，本隊巡查員隨即出示稽查證，並告知現場負責人○先生，其行為已違反廢清法之相關規定，依法予以告發○先生提供之○○有限公司.....並經行為人現場簽收，.....」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訴願理由所辯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 9 千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